

※退還「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」保證金須知：

請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：

1. 保證金退還 申請書（需蓋公司大小章）
2. 領據（需蓋公司大小章）
3. 檢附正本：繳款收據
4. 檢附影本：貴公司銀行帳號封面
5. 檢附申請懸掛路燈桿桿號對應拆除旗幟前、後照片

★申請書及領據請詳填

★附件表格可依申請數量需求複製編輯

★收據領據如需塗改需核章

八里區公所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保證金 退還申請書

本人/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申請使用貴所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共計____組，現已屆滿申請設置期限，已自行拆除燈桿上設置懸掛之廣告宮燈旗，並無違反「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」之任一規定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。

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(國字數字大寫)整。

此 致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(簽章)



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八里區公所退還辦理活動申請「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」

共_____組保證金。

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(國字數字大寫)整無誤，業
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致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(簽章)



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路燈桿拆除前後照片

拆除前（懸掛照）	拆除後（空桿照）
路燈桿號：_____	
路燈桿號：_____	
路燈桿號：_____	